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四

尊者衆賢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辯本事品第一之四

如是已說[illegible]一[illegible]
界攝今當顯[illegible]二有見等門
義類差別界中具顯根境識故諸門
義類易可了知故今且約十八界辯
由斯蘊處義類已成於前所說十八
界中幾有見幾無見幾有對幾无對
幾善幾不善幾无記頌曰

一有見謂色　十有色有對　此除色聲八
無記餘三種

論曰十八界中一是有見所謂色界
以所說此名有見耶由二義故一者
此色定與見俱故名有見由色與眼
俱時起故知有伴侶二者此色可有
示現故名有見可示在此在彼別故
如有所緣有說此色於鏡等中有像
可現故名有見可示如彼此亦尒故
不可說聲有谷響等應成有見不俱
生故由說此相餘界無見義准已成
如是已說有見無見唯色蘊攝十界

生故由説此相餘界無見義准已成
如是已説有見無見唯色藴攝十界
有對對是㝵義此有彼㝵故名有對
此復三種境界所緣障㝵別故境界
有對謂眼等根心及心所諸有境法
與色等境和會被㝵得有對名故施
設論作如是言有眼於水有㝵非陸
乃至廣説彼論意言有眼水中與境
和會而被拘㝵非於陸境所緣有對
謂心心所於自所緣和會被㝵得有
對名境界所緣復有何別若於彼法
此有功能即説彼為此法境界如人
於彼有勝功能便説彼為我之境界
心心所法執彼而起彼於心等名為
所緣若法所緣有對定是境界有對
心心所法境界若旡取境功能定不
轉故有雖境界有對而非所緣有對
謂五色根非相應法無所緣故云何
眼等於自境界所緣轉時説名有㝵
越彼於餘此不轉故或復㝵者是和
會義謂眼等法於自境界及自所緣
和會轉故有説若法唯於彼轉不能
越彼故名有㝵障㝵有對謂可集色
自於他處被㝵不生如手石等更相
障㝵今於如是三有對中唯辯障㝵
故但言十更相障㝵對義勝故若法

自於他處被㝵不生如手石等更相
障㝵今於如是三有對中唯障障㝵
故但言十更相障㝵對義勝故若法
境界有對亦障㝵有對耶應作四句
謂七心界相應法界是第一句色等
五境是第二句眼等五根是第三句
法界一分非相應法是第四句說十
有色名為有對義准說餘名為无對
言有色者謂除无表餘色蘊攝變㝵
名色有變㝵義故名有色有說色者
謂能示現在此彼言此有彼言故名
有色有說諸色有自體故名為有色
釋說易故唯於色體說有色言如是
已說有對無對於此所說十有對中
除色及聲餘八無記言无記者謂不
可記說為善不善故應讚毀法可記
說在黑白品中名為有記若於二品
皆所不容體不分明名无記法其餘
十界通善等三即是七心色聲法界
善謂捨惡是違惡義或復善者名慧
攝受謂若諸法慧所攝受或攝受慧
皆名為善或復善者是吉祥義能招
嘉瑞如吉祥草翻此即釋不善義名
色聲二界善心等起即名為善惡心
等起名為不善餘是無記其七心界
善無貪等相應名善貪等相應名

色聲二界善心等起即名為善惡心
等起名為不善餘是無記其七心界
若無貪等相應名善貪等相應名
為不善餘名無記法界所攝品類衆
多無貪等性相應等起釋滅名善若
貪等性相應等起名為不善餘名无
記其五識身皆無分別又唯一念隨在
境中云何立為善不善性若謂五識
無分別故非善不善有太過失或等
引中所有意識皆無分別應非善性
又五識身非无分別許與尋伺恒相
應故又雖一念墮在境中誰遮相應
有信貪等由有意識雖復一念隨在
境中而成善惡故不應用此所說因
遮五識身善不善性化地部說前四
識身但異熟生唯無記性身識亦有
時轉變生故與意識俱通有記此說
非理與契經中立六愛身義相違故
彼作是釋眼觸無間所生貪愛名眼
觸生此釋非理受等同故六六經中
說眼觸生受想思等非不許彼與眼
觸等俱時而生是故不應作如是釋
豈不如經說十八意近行雖復說有
三六不同而唯在意此亦應尒如是
立喻與法不同立六六門據所依異
在意近行就所緣別是故不應以彼

三六不同而唯在意此亦應爾如是
立喻與法不同立六六門據所依異
立意近行就所緣別是故不應以彼
喻此又彼所說但述已情防護六根
契經說故如契經說應於眼根乃至
意根防護而住若如所說契經但應
言應於意根防護而住若謂釋此同
意近行經是則應言應防護色等又
說能招苦異熟故如契經說若有六
根不護不防不密而住招苦異熟然
五色根無記性故不招異熟應知經
意就依根識作如是記如契經言眼
所識色眼所希求此亦如是若不令
者經雖應說若有意根不護不防不
密而住招苦異熟又契經說若有眼
根不護不防不密而住乃至廣說豈
異熟生有不護等又雖一念墮在境
中而能取相故通有記如契經言眼
見色已能不取相不取隨好由諸色
境二識取故先起眼識取諸色相後
起意識取彼隨好如是契經意顯眼
識能取相故亦能起染若尒云何唯
說意識是有分別應知但依分別力
故起諸過失應共思求契經意趣我
說若識於一剎那能取非一品類境
界於一所緣多心流注如是相識名

謗起諸過失應共思求契經意趣我
說若識於一剎那能取非一品類境
界於一所緣多心流注如是相識名
有分別然五識身唯取現境無二念
識同一所緣無一所緣前取滅已第
二念識復取生故意識能緣三世境
界法雖已滅猶是所行於一所緣多
心流注故唯說此是有分別然五識
身自性分別恒相應故亦有分別而
契經言無分別者謂无隨念計度分
別自性分別其體是尋五識相應如
前已說然伽他說第六增上王等此
中顯示多分起染次第如契經言父
母於子能作難作非不亦有子於父
母能作難作此中亦尒然諸衆生有
種種性或耎煩惱或利煩惱耎煩惱
者要先發起虛妄分別然後煩惱方
現在前利煩惱者不待分別境纔相
順煩惱便起由此道理或有先起染
汙意識或有先起染汙餘識如燃火
時或先烟起漸次生焰後方洞然或
遇卒風猛焰頓發俄成灰燼如人身
中病本若少飲食乖適然後病生病
本若多少遭風熱外緣所觸衆疾競
起煩惱病起理亦應然故五識身亦
通三性理得成立已說善等十八界

本者多少遺風熱外緣所觸衆疾競
起煩惱病起理亦應然故五識身亦
通三性理得成立已說善等十八界
中幾欲界繫幾色界繫幾无色界繫

頌曰

欲界繫十八　色界繫十四　除香味二識
无色繫後三

論曰繫謂繫屬即被縛義欲界所繫
具足十八色界所繫唯十四種除香
味境及鼻舌識除香味者段食性故
離段食貪方得生彼除鼻舌識无境
界故非无境界少有識生若尒於彼
亦應無觸非食性觸於彼得有觸界
於彼無成食用有成餘用所謂成身
若不尒者大種應无則諸所造亦應
非有便同無色何名色界又於彼觸
有成外用謂成宮殿及衣服等雖離
食染觸有別用香味不然故彼非有
有餘師說住此依彼靜慮等至見色
聞聲輕安俱起有殊勝觸攝益於身
是故此三生彼靜慮由相隨逐香味
不尒故在彼無經主此中謂前有過
言彼身舌亦應非有如香味境彼無
用故豈不二根於彼有用謂起言說
及莊嚴身起說嚴身但須依處根非

形故豈不二根於彼有用謂起言說
及莊嚴身起說嚴身但須依處根非
有見何所莊嚴如無男根亦无依處
二根無者依處亦无於彼可無男根
依處彼無用故鼻舌依處彼有用故
離根應有謂莊嚴身及起言說有離
無用而有根生如處胞胎定當死者
於中眼耳何用故生於根有愛及殊
勝業因此故生死用何失豈不色界
鼻舌二根有愛業因故亦應起若離
境愛根愛亦無或應男根於彼亦有
彼無男根離根愛故由離根愛依處
亦無此中何因作如是執若離境愛
根愛亦無非根愛无處愛亦離根與
依處隣逼而生境界不然如何倒執
男根依處於彼不生即顯男根於彼
離愛既許鼻舌依處彼生故知二根
彼愛未離故不應執彼離根愛未離
處愛理如前說又離境愛非證根無
如或有時眼耳身識未得離愛彼所
依根亦同其識未得離愛或復有時
已離識愛根愛未離由有所須如是
或時根愛已盡其境界愛亦復隨減
或復有時已離境愛由須用故根愛
未除又引男根亦不成證由彼起愛
所依不同依於內身起六根愛非依

或復有時已離境愛由須用故根愛
未除又引男根亦不成證由彼起愛
所依不同依於內身起六根愛非依
境起如何可說若離境愛根愛亦无
起男根愛依婬觸境境愛彼無理無
根愛又眼等根乎相繫屬見諸瘂者
多分耳聾塗足不塗眼便明昧齊輪
塗沃津潤於脣拔鼻中毛眼便落淚
諸如是等其類寔繁故知諸根更相
損益勿令眼等諸根用微故鼻香根
色界定有由茲色界十四義成无色
界繫唯有後三所謂意法及意識界
要離色染於彼得生故無色中无十
色界依緣無故五識亦无故唯後三
無色界繫已說界繫十八界中幾有
漏幾無漏頌曰

意法意識通　所餘唯有漏

論曰即此意法及意識三一切皆通
有漏無漏謂除道諦及三無為餘意
等三皆是有漏道諦所攝及三無為
如其所應三皆无漏唯通有漏謂餘
十五道諦无為所不攝故如是已說
有漏無漏十八界中幾有尋有伺幾
無尋唯伺幾無尋無伺頌曰

五識有尋伺　後三三餘無

論曰眼等五識有尋有伺由與尋伺

無尋唯伺幾無尋無伺頌曰

五識有尋伺　後三三餘無

論曰眼等五識有尋有伺由與尋伺恒共相應此五識身恒與尋伺共相應者經主釋言以行相麁外門轉故此因非理現見意識內門轉時亦常與彼共相應故應作是釋五識唯於尋伺所隨地中有故非於欲界初靜慮中心心所法除尋與伺而有不與尋伺相應何用外門為因簡別意法意識名為後三根境識中各居後故此後三界皆通三品意界意識界及相應法界除尋與伺若在欲界初靜慮中有尋有伺靜慮中間無尋唯伺從此以上無尋无伺法界一切非相應法靜慮中間伺亦如是於彼上地無尋伺故非相應故彼无尋故自體自體不相應故尋一切時無尋唯伺自體自體不相應故此常與伺共相應故豈不經主言無第二尋故設有第二許相應耶有第二受而不相應無第二言非為定證一時無二故行相不同故雖有第二而不相應如是此因便為無用或應自體自體相應許無差別亦相應故此何緣故成異體耶豈不還成自體自體不相應故

© Eastman Kodak Company, 1997
KODAK Gray Scale

許無差別亦相應故此何緣故成異
體耶豈不還成自體自體不相應故
自體行相無差別法一時無有二體
相應是故此因能為定證非彼言無
第二尋故伺在欲界初靜慮中三品
不收應名何等此應名曰無伺唯尋
自體自體不相應故此常與尋共相
應故由此安立有尋伺地法有四品
餘十色界尋伺俱无常與尋伺不相
應故此中乘便應更思量若五識身
有尋有伺尋即分別如何許彼無分
別耶頌曰
說五無分別 由計度隨念 以意地散慧
意諸念為體
論曰分別有三一自性分別二計度
分別三隨念分別由五識身雖有自
性而無餘二說無分別如一足馬名
為無足故雖有一而得名無豈不意
識有唯一種分別相應由依意識揔
類具三說有分別自性分別體唯是
尋後心所中自當辯釋餘二分別如
其次第意地散慧諸念為體散言簡
定意識相應散慧名為計度分別
定中不能計度境故非定中慧能於
所緣如此如是計度而轉故於此中

定意識相應散慧名為計度分別

定中不能計度境故非定中慧能於
所緣如此如是計度而轉故於此中
簡定取散若定若散意識相應諸念
名為隨念分別明記所緣用均等故
五識雖與慧念相應擇記用微故唯
取意夫分別者推求行相故說尋為
自性分別簡擇明記片似順尋故分
別名亦通慧念由此三行差別攝持
皆令於境明了轉異於已了境遮簡
行生故分別名不通於想於未了境
不能印持故分別名不通勝解若在
欲界及初靜慮不定意識具三分別
若初靜慮在定意識及上散心各二
分別上地意識若在定中及五識身
各一分別

如是已說有尋伺等十八界中幾有
所緣幾无所緣幾有執受幾無執受

頌曰

七心法界半　有所緣餘無　前八界及聲
無執受餘二

論曰六識意界及法界攝諸心所法
名有所緣有所緣故如人有子所緣
所行及與境界名義差別餘十色界
及法界攝不相應法名無所緣義准
成故此中上座作如是言五識依緣

所行及與境界名義差別餘十色界
及法界攝不相應法名無所緣義准
成故此中上座作如是言五識依緣
俱非實有極微一一不成所依所緣
事故眾微和合方成所依所緣事故
為成此義謬引聖言佛告多聞諸聖
弟子汝等今者應如是學諸有過去
未來現在眼所識色此中都無常性
恒性廣說乃至無顛倒性出世聖諦
皆是虛偽妄失之法乃至廣說彼謂
五識若緣實境不應聖智觀彼所緣
皆是虛偽妄失之法由此所依亦非
實有唯所緣境不說而成又彼師徒
串習世典引眾盲喻證己義宗傳說
如盲一一各住无見色用眾盲和集
見用亦無如是極微一一各住無依
緣用眾多和集此用亦無故處是假
唯界是實彼部義宗略述如是今謂
彼論涉壞法宗故有智人不應欣慕
五識不緣非實有境和集極微為所
緣故又五識身无分別故不緣眾微
和合為境非和合名別目少法可離
分別所見乃至所觸事成以彼和合
無別法故唯是計度分別所取五識
無有計度功能是故不緣和合為境
即諸極微和集安布恒為五識生起

蘊別〻故唯是計度分別所取五識
無有計度功能是故不緣和合為境
即諸極微和集安布恒為五識生起
依緣無有極微不和集故設有極微
不和集者是彼類故亦屬依緣然五
識身唯用和集為所緣故不緣彼起
猶如雖有過去未来色等境界以五
識身唯現境故不緣彼起雖不緣彼
而五境攝又眼識不緣和合為境以
青等顯色應非實故若眼識緣和合
為境青黄等覺應決定無青等不
應是和合故若是和合應非實有是
則顯色亦假非真無容眼識不取青
等有意識能分別青等若言青等
如和合者其理不然以就勝義非許
和合是色性故有諸師說和合亦非
意識境故或五識身唯緣勝義世俗
唯是意識所緣故无青等同和合過
如取未来不見滅色於何分位緣和
合耶於彼所依已滅分位豈不此位
無和合耶餘位亦無何獨責此如青
等有和合本无唯分別心計度而取
如於現世和集色等起摠計度名和
合覺如是亦應由覺慧力於已滅位
不集色等起摠計度名和合覺又如
覺慧雖集去来現在等色摠為一

合覺如是示應由覺慧力於已滅諸
不集色等起摠計度名和合覺又如
覺慧雖集去来現在等色摠為一
聚名色蘊覺而去来等諸色不同不
可集為一和合聚雖彼一一各起蘊
覺而去来等諸色不同應不摠生一
色蘊覺然有如是摠色蘊覺故知亦
於已滅色等彼雖離散不可和集而
覺慧力攝為一聚成和合覺理不相
違緣一合境名和合覺如於已滅青
色境界謂是青性覺相分明復為他
說我見如是如是青性如是於彼已
滅色等起和合覺明了現前亦為他
說我見如是如是和合若執意識亦
不能緣和合為境是則應許諸和合
覺無有所緣若謂即緣所依為境是
則應名緣色等覺色等一一非和合
故何得說名緣和合覺若謂施設理
亦不然不可無境有施設故非畢竟
無可施設有是故意識亦有能緣和
合為境非五識身以彼唯緣實有境
故若執極微不可見故眼識不緣實
有為境此執不然是可見故而不了
者由彼眼根取境麁故又彼眼識無
分別故諸有殊勝智慧力者乃能了
別細極微相如遠近觀錦繡文像又

者由彼眼根取境麁故又彼眼識無
分別故諸有殊勝智慧力者乃能了
別細極微相如遠近觀錦繡文像又
如先說先何所說謂无極微不和集
故既常和集非不可見有說極微性
相妄立彼於眼識為所緣定眼識於
彼非定現行不能一一別相見者不
和會故非非相故以有諸法雖是可
見有少因緣而不能見如不能見水
中鹽色及不能見壁等障色又不違
義妄引聖言若執彼經有此義者意
識所緣亦應非實同說虛偽妄失法
故若尒緣實覺慧應无是則分明崩
壞法論若言意識通无漏故無斯過
者理亦不然無漏意識亦以捴法為
所緣故汝宗又許眼等五識通無漏
故不應妄執五識所緣唯假非實有
世間智緣界為境彼所緣界亦應非
實然彼經說六識所緣皆虛偽等无
有差別故說有漏所緣唯假但由貪
著自所樂宗若尒彼經復有何義愚
夫長夜於色等境妄執常等真實性
相是故如來教聖弟子如實觀彼離
諸妄執謂去來今六識所識如彼妄
執常等都無皆是虛偽妄失之法此
顯妄執所取境虛不顯所緣皆非是

諸妄執謂去来今六識所識如彼妄
執常等都無皆是虚爲妄失之法此
顯妄執所取境虚不顯所縁皆非是
實故彼經後復作是言有能如是如
實觀者於去来今眼所識色諸邪勝
解想心見倒貪身繫等廣說乃至彼
皆永斷是故於中愚夫妄見所執常
等佛聖弟子觀為虚爲妄失之法非
觀境體爲虚爲等是謂契經不違理
義又如是釋其理必然由彼經說於
去来今眼所識色非有眼識能識去
来又非去来可有和合又非汝等許
有去来是故不應引彼聖教證成五
識縁和合境此契經義違汝所宗以
說常等是虚等故又彼經中不依眼
等五識境說由觀彼境遠離所執常
等性故又說彼境三世別故又說觀
彼想心見倒貪身繫等皆永斷故又
若如言便起定執於深義趣不思求
者受等亦應非勝義有以於六境說
虚等故又於諸處唯總說言眼色為
縁生於眼識如何得知以界和合為
所依縁生於眼識非界和集為所依
縁復如何知唯界和集理如前說復
有聖言顯眼等識非縁妄境故契經
言於不見言見於見言不見此非聖

縁復如何知唯界和集理如前說復
有聖言顯眼等識非縁妄境故契經
言於不見言見於見言不見此非聖
語於見言見於不見言不見是聖
語若眼等識縁妄境者於見言見應
非聖語於見言不見應是聖語若謂
隨俗說如是言无斷過者則應意識
說縁實者亦隨俗言是即一切唯有
假說便為妄任壞法論宗或應辯析
差別道理又此聖語依何境說若依
和合眼識不縁和合為境巳廣成立
若依和集即是勝義何謂見言隨世
俗說又所見色唯是勝義於見見言
可隨俗說言於諸方不決定故非所
見色是隨俗言而契經說大母當知
於所見中唯有見語此就增益常等
性相說此唯言非於見境又於色處
說名有見及有對故於聲等處別異
說故處非有非於假有補特伽羅瓶
等法上有差別說唯於實有色等法
上有自共相差別說故又於此中觸
法處界有何差別而言觸法處唯是
假界是實耶若言此二亦有差別多
物和合方得處名一一別物即得名
界觸處可令法處云何汝宗法處雖
有三法而無積集法界何異又彼建

物和合方得處名一二別物即得名
界觸處可合法處云何汝宗法處雖
有三法而無積集法界何異又彼建
立處界不同都無正理及所餘量但
彼上座隨意而立傍觀鑒人不應信
受又若處假界是勝義上座此論便
違經說如契經說喬荅摩尊餘處說
言我覺一切依何一切言我覺耶唯
願為開勝義有法世尊告曰梵志當
知言一切者謂十二處此勝義有餘
皆虛偽世尊不應依不實法說勝義
有又亦不應唯證假有成等正覺空
花論者可說此言稱佛為師不應黨
此故十二處皆是實有非於假法可
說勝義如是上座諸有所言前後諍
競多成違害信而無智同所敬承具
智信人必無隨順又衆盲喻違彼自
宗一一極微非依緣體衆微和合成
依緣論彼對盲喻極不相符和集極
微為依緣論此對盲喻理不相違許
一一微是依緣故執一一微非可見
者衆微和合亦應不見同盲喻故如
非色合故五識身決定不用和合為
境然必有境故以實法為境義成若
五識身了勝義境何緣五識不斷結
耶了自相故外門轉故无等引故無

境然必有境故以實法為境義成若
五識身了勝義境何緣五識不斷結
耶了自相故外門轉故无等引故無
分別故一墮境故所緣少故雖了勝
義而不斷結故說七半有所緣中五
界唯緣勝義緣勝義亦緣世
俗如是已說有所緣等十八界中九
無執受何等為九謂前所說七有所
緣并全法界此八及聲皆無執受頌
中及言具含二義一顯揔集謂八及
聲揔無執受二顯異門謂餘師說不
離根聲亦有執受餘九通二謂五色
根色香味觸云何通二眼等五根住
現在世名有執受過去未來名无執
受色香味觸住現在世不離五根名
有執受過去未來及住現在非不離
根名無執受是故九界各通二門何
等名為有執受相標之心首而說是
言本論中說已身所攝名有執受此
復云何謂心心所執為己有即心心
所共所執持攝為依處名有執受損
益展轉更相隨故若今色等即應一
向名無執受心心所法不依彼故非
根性故不介色等若不離根雖非所
依而是心等之所親附故無此失毗
婆沙說若諸色法逼迫斷壞便能生

根性故不介色等者若不離根雖非所
依而是心等之所親附故無此失毗
婆沙說若諸色法逼迫斷壞便能生
苦與此相違即能生樂是已身攝名
有執受有餘師說若諸有情執為自
體一切處時方便防護茅灰火刺霜
雹等緣是已身攝名有執受若介應
違契經所說故契經言若於是處識
所執藏識所隨屬名有執受雖有是
說而不相違有執受法略有二種一者
有愛及有身見執為已有名有執受
二者為因能生苦樂名有執受宿業
所引異熟果等分位相續是名第二
此中有愛及有身見若正智生即便
斷滅異熟相續諸漏盡者亦未斷滅
是故若法既執受已至般涅槃隨轉
不捨此法一向名有執受是為經論
二義差別如是已說有執受等十八
界中幾大種性幾所造性幾可積集
幾非積集頌曰

觸界中有二　餘九色所造　法一分亦然
十色可積集

論曰觸界通二一者大種二者所造
此二如前十一觸釋寡學上座於此
說言非觸處中有所造色所以者何
即諸大種形差別故謂即大種次第

此二如前十一觸釋寡學上座於此
說言非觸處中有所造色所以者何
即諸大種形差別故謂即大種次第
安布於諸金銀頗胝迦寶雲母金剛
芭蕉練等和合聚中說為滑觸與此
相反和合聚中說為澁觸餘隨所應
皆即大種安布差別又眼亦能覺了
彼故彼謂依眼隨取大種形量色相
亦能覺了滑澁等物故知滑等不異
大種此說不然違聖教故如契經說
苾芻當知觸謂外處是四大種及四
大種所造有色無見有對彼不許有
如是契經不應不許入結集故又不
違害諸餘契經亦不違理故應成量
彼謂此經非入結集越揔頌故如說
制造順別處經立為異品若尒便應
棄捨一切違自部執聖教契經如說
製造二種空經立為異品亦越揔頌
如是等類互相非撥若謂此經非聖
所說違餘經故法處不說无色言故
如舍利子增十經中唯作是言有十
色處故知此經非入結集但是對法諸
師愛無表色製造安置阿笈摩中
若尒對法諸師豈不亦能作如是說
譬喻部師增无表色製造安置增十
經中如是展轉更相非撥便為壞乱

若尒對法諸師豈不亦能作如是說
譬喻部師增无表色製造安置增十
經中如是展轉更相非撥便為壞乱
一切契經然增十經為顯十種應遍
知法故但說言有十色處此十一向
苦諦攝故苦諦唯是應遍知故无有
相違無表有漏無漏性故猶如意處
亦應修習是故於彼增十經中唯說
一向應遍知法豈不亦是應永斷耶
此難不然立諦異故又舍利子於彼
經中定有此意言非盡法即彼經中
復說十種應永斷法謂五內外順諸
盡法非无餘法亦是永斷是故成此
不違餘經如是上座說觸處中无所
造色決定違害此別處經智者應了
言即諸大種形差別故者不說正因
云何定知即諸大種形量差別名滑
等性非異大種別有滑等又諸大種
安布差別即諸大種非諸大種是眼
所取眼所取者謂顯與形如何乃言
即諸大種形差別故豈不闇中身亦
能取形量差別若尒大種應二根取
以言形量即大種故由此即破彼第
二因謂眼亦能覺了彼故又謂像眼
隨取大種形量色相亦能覺了滑澁
等者此言何義若謂眼取大種形量

二因謂眼亦能覺了彼故又謂依眼
隨取大種形量色相亦能覺了滑澁
等者此言何義若謂眼取大種形量
既執形量不異大種應許眼根能取
大種若謂眼根能取色相大種形量
隨此比知如是云何遮滑等異大種
由見色相比知滑等言即大種此有
何因而言滑等不異大種但有虛空
都無實義又應謂堅即餘三大安布
差別如滑澁等謂他亦能如是計度
餘三大種安布差別即名為堅无別
有堅異三可得由無異因不應別執
故彼言義无所堪能又因鼻香覺了
苦酢應言苦酢體不異香又滑等相
異諸大種故異大種應別有性謂非
滑性即是堅性非諸堅處皆有滑故
如地即堅未嘗相離滑性若尒應不
離堅亦非滑性即是濕性非諸濕處
皆有滑故亦非滑性即是煗性非諸
煗處皆有滑故亦非滑性即是動性
非息等處滑可得故由此故知滑非
大種亦非不有如實有法現可得故
又能為緣生影像故若謂唯有安布
差別無實體者理亦不然安布差別
必有所依此所依體即滑性故或應
唯得安布差別不應亦了此中滑性

差別無實體者理亦不然安布差別
必有所依此所依體即滑性故或應
唯得安布差別不應亦了此中滑性
又契經中方便說有如是滑性如契
經言
如來皮膚極細滑　一切塵垢不著身
又縱滑性有經無經然曾無經遮彼
有故又與正理不相違故如是滑性
實有義成又若滑性異四大種無別
有體應假非實是則身識應不了知
身識唯緣勝義境故又離分別滑覺
應無如離分別於諸大種一一體上
皆有別覺即說身識緣諸大種實物
為境非緣假法滑性亦然既身所取
故不可謂是假非實又非一一大種
中有故異大種別有滑性由此道理
亦總成立異四大種有澁等性其中
差別當更顯示彼上座言無別所造
名輕重性即諸大種或少或多說輕
重故又輕重性相待成故非實有體
謂即一物待此名輕待彼名重非堅
性等相待而成又於風界說輕性故
輕即是風如本論言云何名風界謂
輕等動性世尊亦說諸輕等動性名
內外風界此說不然前說大種與此
相異非此性故若不了知經論義故

輕等動性世尊亦說諸輕等動性名
内外風界此說不然前說大種與此
相異非此性故若不了知經論義故
即謂輕性是風界者應說重性是何
大種若說此宗謂有大種增生重性
重性即是此大種者理必不然重與
地水相各異故又於一切和合聚中
皆具有故應無差別若謂少多故无
過者應非重性即是堅濕又許和合
為輕重故身識不應緣彼為境又即
大種衆多極微和合聚中許為重故
即應一切和合聚中皆有重性无定
因故若言大種和集差別能為因緣
別生重性則無斯過此於世間現所
見故又言輕重相待成故非實有者
此非善說辟如因果輕重亦然謂如
一物待此名因非即待此復名為果
待彼名果非即待彼復名為因如是
一物待此名輕非即待此復名為重
待彼名重非即待彼復名為輕因果
既實此如何假故唯能詮相待不定
非所詮體而有改易又如彼此岸輕
重性亦尒謂於彼物立彼岸名非詮
此岸令體改易或於此物立此岸名
非說彼岸令體改易以即一物相續
轉時待此彼邊名彼此岸亦然

此岸令體改易或於此物立與岸名
非說彼岸令體改易以即一物相續
轉時待此彼邊名彼此岸輕重亦然
體非不定又如黑白輕重亦然謂即
一物待此名黑待彼名白而非顯色
無別有體是故相待非不實因若言
待多撚說一性如瓶林等是假非實
此亦應然故非實者云何知亦應說
異因此且非因有過失故若言堅等
非相待成此相待成故非實者堅等
言說亦相待成待不堅物立堅名故
堅非不實此亦應然若謂不然未嘗
相待說堅為濕不相似故此非不然
異所待因一向決定義相似故然非
待餘堅名濕者以更無別所待因故
待不堅物說此為堅未嘗待彼名不
堅物輕重亦然故義相似雖於輕聚
有時說重而非由說捨彼輕性但餘
緣故起異能詮體非改易如前已辯
是故相待非不實因或諸堅物亦有
待對成異品類謂或名堅或名堅勝
或名堅極然中亦說堅名不堅其理
既同汝應生喜不能令喜輕重二物
爾堅不堅應成一故且輕重性異諸
大種實有義成然不應言相待不定
應成一物如黑與白雖相待對品類

同堅不堅應成一故且輕重性異諸
大種實有義成然不應言相待不定
應成一物如黑與白雖相待對品類
不同而非一故若言黑白雖品類異
而未曾有說白為黑黑為白者此亦
不然現見世間有此說故名雖不定
而體不易如前已說故體不同又如
決說微火為冷有微煗聚待此名冷
待彼名煗名雖不定而體是實此亦
應然有諸色聚輕極微多重極微少
此聚名輕與此相違彼聚名重輕重
二性聚同體別其理顯然何緣不受
言於風界說輕性故輕即風者此亦
不然辯大種中已釋此義對堅等三
動最難了故舉輕果以顯風因雖四
大種皆是輕因而就增强故作是說
火雖增强而不決定又輕與動相順
相似故論經言輕等動性若唯如言
定取義者即彼經說髮毛爪等名內
地界豈髮毛等唯地界耶是故彼言
有別意趣不應執彼遮輕造色又阿
笈摩有如是頌
堅重墜身中　如重舟沉海
故重如堅應實有體有餘師說輕性
唯用重无為體此亦不然於虛空等
重性既無應有輕故又於薪等重性

故重如堅應實有體有…所說輕…

唯用重无為體此亦不然於虛空等
重性既無應有輕故又於薪等重性
非無亦有輕故若不尒者擲置水內
則不應浮有非有性不應俱有亦不
應說廣大故浮廣大是聚非觸性故
廣大石等亦應浮故又此輕性是輕
安果故體非无謂修定者由輕安故
身覺輕觸不應用無作輕安果若唯
今身離重觸故名為果者理亦不然
輕性是身長養因設不應謂无亦能
長養以離輕安應長養故若謂輕安
能除重觸唯大種生名長養者應謂
輕安滅餘大種生餘大種即名長養
何滅重為重性如輕應非別有則與
二塵所執應同然不應理輕重二相
諸大種中皆無有故若執輕性即諸
大種少分為體應執輕安現在前故
少大種生何故輕安與諸大種相違
而起若相違者少亦應不生若不相
違誰障多不起故輕不應是輕安果
又輕非用重无為性品類異故猶如
重性又阿笈摩說有輕重如彼所說
如諸鐵團或諸鐵鏵若時有火有極
煩熱尒時便有極耎極輕極調柔用
與此相違極堅極重極不調柔我身

長養以窮輕安應長養故若謂輕安
能除重觸唯大種生名長養者應謂
輕安滅餘大種生餘大種即名長養
何滅重為重性如輕應非別有則與
二塵所執應同然不應理輕重二相
諸大種中皆無有故若執輕性即諸
大種少分為體應執輕安現在前故
少大種生何故輕安與諸大種相違
而起若相違者少亦應不生若不相
違誰障多不起故輕不應是輕安果
又輕非用重无為性品類異故猶如
重性又阿笈摩說有輕重如彼所說
如諸鐵團或諸鐵鏵若時有火有極
熛熱尒時便有極耎極輕極調柔用
與此相違極堅極重極不調柔我身
亦尒若有輕安則便有輕有調柔用
堪任修斷與此相違即便有重無調
柔用不任修斷

說一切有部順正理論卷第四